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字〔2021〕15号

机关党委关于落实学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 活动方案的有关通知

机关党委所属各支部：

近期学校下发了《关于下发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党宣字〔2021〕16号），要求针对领导干部、教师、学生、离退休教职工等不同群体党员的特点，分类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根据机关实际情况，现将开展“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以及“学党史，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

（一）参加人范围及活动主题和内容

机关各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在服务、管理岗位工作的党

员参加该项活动。具体活动主题、内容和目标等见学校方案。

(二) 实施举措

1. 扎实开展学习

机关党委通过每月支部理论学习指导意见下发相关学习内容，同时请各党支部按照学校方案的三个方面内容，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上级新要求、新部署，学校事业发展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并结合单位业务认真组织研讨。

完成时间：2021 年全年

2. 加强调查研究

按方案要求，机关党委统一组织面向师生开展调研，**请各支部于5月21日前在线填写拟调研的提纲**([腾讯文档]机关党委“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发展做贡献”调研问题收集 <https://docs.qq.com/form/page/DVnh1S1pma1VhZVpp>)，机关党委将结合翱翔门户留言板、机关作风监督员反馈的问题等分类设定调研主题，并组织相关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师生调研。

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3. 提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和在服务管理岗位的党员按照学校方案要求提出承诺事项，并填写《“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事项清单》(附件1)。

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

4. 提出“我为发展做贡献”承诺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和在服务管理岗位的党员按照学校方案要求提出承诺事项，并填写《“我为发展做贡献”承诺事项清单》(附件2)。

完成时间：2021年8月

5. 有序推进并做好检查考核

党员领导干部和在服务管理岗位的党员制定的两个承诺事项清单提交所在支部。各支部审核汇总后于8月26日前将电子版报机关党委邮箱 jgdw@nwpu.edu.cn，机关党委审核汇总后将六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承诺事项清单报学校办公室。

各党支部书记要加强工作布置、监督和指导，确保要求落到底，责任到人，主题实践活动要践承诺、见行动、出实效。六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将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评议考核等考核述职中，办理情况由学校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和服务管理岗位党员要将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纳入组织生活会和工作总结中，办理情况由所在党支部组织验收。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二、“学党史，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实践活动

(一) 参加人范围及活动主题和内容

艺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医学研究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四个党支部的教师党员参加该项活动。具体活动主题、内容和目标等见学校方案。

(二) 实施举措

学校方案明确的六个方面的举措中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落实的，请以上四个党支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面向教师党员积极开展相关学习、培训等活动。

联系人：杨思敏，电话：88460952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事项清单
2. “我为发展做贡献”承诺事项清单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